

#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霈蓉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陳清田總務長、陳嘉文館長（劉秀玉組長代）、侯嘉政研發長、劉祥通處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蕭傳森先生代）、葉論昶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陳聖謨校長（邱家偉老師代）、王鴻濬主任（劉馨琚老師代）、劉祥通主任、吳煥烘院長、徐志平院長、蔡渭水院長（曹勝雄所長代）、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邱義源院長、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陳忠慶主任、江秋樺主任、簡美宜主任（吳羿君小姐代）、姜得勝所長、鐘樹椽主任、蘇子敬主任、王源東主任、黃阿有主任、吳俊雄主任、劉榮義主任、王毓敏主任（沈宗奇老師代）、潘治民主任、邱宗治主任、陶蓓麗主任、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侯金日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王政龍助教代）、洪炎明主任、王建雄主任（張銘煌老師代）、顏永福主任、黃光亮主任（陳美智老師代）、劉景平所長、顏永福所長、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吳忠武主任、王智弘主任、洪滉祐主任、劉正川主任、章定遠主任、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郭章信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主任、蔡憲昌所長、陳清田主任、吳靜芬主任、洪進雄主任（陳士畧老師代）、蔣宗哲主任

請假人員：楊德清所長（公差）、游鵬勝所長

## 壹、主席報告

今天的會議有三點向大家報告，請各位主管協助配合辦理：首先，最近陸續接到許多同學對於資訊檢定、英文檢定的各項意見反映，經分別與電算中心洪主任及語言中心吳主任研究討論如何改進檢定模式，本校未來資訊檢定及英文檢定，將參酌台、成、清、交等校之模式，除和校外有認證能力的檢測單位合作進行測驗，以協助學生取得證照外，亦持續辦理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以幫助大四仍未能通過證照考試之同學能順利畢業；另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原酌收 100 元測驗費用，將改為免收測驗費用。也請各位主管協助轉達學校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其次，請各院、系（所）、中心對於中長期發展，若有任何需求請儘早規劃，並提送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會議討論。各院之

間要推動整合性的計畫，組成研究團隊，積極參與各項大型研究計畫之競標，未來規劃案除應邀請國際級的專家學者參與外，也可尋求與國內其他大學合作。

最後，要提醒大家，雖然由於經濟不景氣，經費較往年緊迫，但仍應盡心盡力協助推動各項業務，謝謝大家的幫忙。

## 貳、宣讀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備查。

臨時動議二，第十一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肆、報告事項

###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來函辦理。
- 二、本案自 3 月起經與各主軸計畫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並由校長主持 3 月 31 日、4 月 21 日兩次會議後，歷經修訂 6 個版本後，預計於 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函報教育部。
- 三、感謝各主軸計畫相關師長及校內各單位協助完成本計畫書內容。
- 四、本年度所提計畫內容包括五大主軸、17 個分項計畫及 47 個執行策略，以建構「產學接軌、無縫關懷」校園為總目標。五大主軸具內、外雙核心，其中以「師生」為內核心，包括 B,C,D 三個主軸計畫；另以「環境與產業」為外核心，包括 A,E 二個主軸計畫，詳細內容名稱**請參閱附件 1，頁 1~2。**

決定：洽悉。

###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6 月 7 日（星期日）分三校區舉行畢業典禮，蘭潭校區上午 9 時 30 分於瑞穗館、民雄校區下午 2 時 30 分於大學館、新民校區下午 6 時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 三、進修部管理學院大學/二技部併於蘭潭校區辦理、研究所併各學院辦理。
- 四、校園巡禮依循 96 學年度巡禮路線。
- 五、德、智、體、服務及實習成績優異等校內獎項仍在全校畢業典禮頒發。
- 六、請各院院長、系（所）主任及畢業班導師進行畢業生正冠撥穗及頒發證書儀式，進修推廣部請進修部主任、系（所）主任及畢業班導師進行畢業生正冠撥穗及頒發證書儀式。
- 七、97 學年度德育獎、服務獎、體育獎、實習成績優良獎及特殊貢獻獎，僅發給精美獎狀不頒發獎金。
- 八、為安排正冠撥穗授證學生之位置，請各系所於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將參加學生之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98 年度本校各項重要工程，計 7 案（請參閱附件 2，頁 3）。
- 二、各項工程執行屬已完工驗收中 2 案（植物溫室、學人宿舍）、施工中 5 案。

決定：洽悉。

####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節流措施並落實 E 化作業提昇行政效能，本處擬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寄發繳費單，改由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提請 報告。

**（請參閱附件 3，頁 4）**

說明：

- 一、為瞭解各主要學校繳費單發送作業現況，經於 98 年 4 月 23 日下午電洽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等校總務處出納組，該四校之繳費單發送作業之處理情況均採 E 化作業，學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再寄發繳費單。
- 二、為落實 E 化與環保校園，有關本校繳費單之發送作業，擬自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起改由同學自行上網至本校 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補單系統」下載列印，不再寄發繳費單。

三、本案除公告週知並於註冊須知中註明外，同時亦惠請電算中心協助以 MAIL 方式通知學生。

決定：請總務處上網公告，並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辦理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一)提報時間 5 月 11 日，本校業於 98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決議申請名額及工作分配事宜。

(二)為執行本方案，會議決議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成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國家與國防安全研究所所長，組成臨時審議小組，審查提出申請之計畫，並依教育部核定研究人才員額擇優核給本校（院、系、所）。

二、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一)教育部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函核定本校**博士教師 2 名、教學（行政）助理 26 名、職涯輔導與專案管理人 10 名、駐校藝術家（含文學家）3 名。**

(二)本處於 5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討論本校核定分配名額及人員徵選事宜，並儘速辦理人員徵選及進用。

三、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已於 3 月 25 日將方案 9 計畫書送審查單位，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定。

決定：洽悉。

####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9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執行時程，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經費已於 4 月 9 日核撥。

二、會計室 98 年 4 月 8 日通知，政府補助款撥款教育部將檢討上半段執行率，若未達 70% 不予撥款。為配合學校預算經費執行率，學校統籌款資本門執行期限調整至 6 月底前執行完畢，請各單位儘速執行。

決定：請研究發展處通知各單位，學校統籌款資本門執行期限調整至 6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請獲得 9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補助各相關單位協助儘速執行。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 99 年度「大學校院在職專班評鑑實施計畫」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99 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在職專班評鑑」，並於 4 月 29 日辦理公聽會，將於評鑑相關表格確定後再辦理說明會。
- 二、99 年度「大學校院在職專班評鑑實施計畫」之對象包括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三、99 年上半年預訂實地訪評時間為 99 年 3 月至 5 月之間；下半年預訂時間為 10 月至 12 月之間。
- 四、於實地訪評之前，各校應完成自我評鑑。
- 五、本次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9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99 年度政府補助款 11 億 1,620 萬 2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補助額度 10 億 9,120 萬 2 千元，績效型補助額度 2,500 萬元），較 98 年度 11 億 0,570 萬 2 千元增加 1,050 萬元，約 0.9%。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資本門計畫請各單位儘速執行，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基金 111 號通報規定，自 98 年度起，資本門經費各校得先行請撥第 1 期補助款，次一期經費須俟已撥補助款執行率 70% 以上者方得請撥，未達比率者不予核撥該期補助款。
- 二、本校第 2 季累計分配數為 138,675,000 元，若要達成執行率 70% 之標準其

執行數需達 97,072,500，截至 98 年 3 月底資本門累計執行數 40,793,298 元，若要達到管控標準尚需執行 56,279,202 元以上，請各單位資本門依計畫儘速執行，以避免補助款遭凍結。

決定：請各單位資本門依計畫儘速執行，並請秘書室通知各單位加強資本門計畫之執行進度，以符教育部規定。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派員至本校查核，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 4 月 2 日臺會計字第 0980024378C 號函。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於 98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派專員翁靜媚及書記林孟芸至本校查核補助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請各相關單位惠予配合協助。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當前外交政策」專題演講，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同仁對當前國際局勢之認識、瞭解我國外交政策及擴展國際視野，特於 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邀請外交部歐部長鴻鍊就「當前外交政策」進行專題演講。
- 二、本案為全校性重要活動，屆時請各單位主管準時出席，依會場安排之席次入座（請於 10 時 50 分就座完畢），並請各單位主管配合依人數分配表派員參加。

決定：本案暫緩，俟外交部通知確切專題演講日期後，請人事室再提會報告。

####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98 學年度教師升等，請各學院於本（98）年 5 月 15 日前將相關升等案件送人事室，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院教評會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

展演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並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6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二、請各院依「國立嘉義大學院教評會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逐項檢齊相關資料並核章後送本校人事室，俾憑簽會教務處轉陳校長同意後提交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審議。

三、「國立嘉義大學院教評會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及升等項下下載(<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決定：照案實施。

####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請確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嚴謹審查教師升等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查「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填表說明二規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二、另查「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系所、中心適用)」規定略以，「A1.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Ab.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評分。

三、請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務必依上開規定嚴謹審查。

決定：請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請確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97學年度系際英文競賽、個人英文短片競賽及研究生英文論文宣讀競賽」活動，所需費用由生科院經費支應，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為增進學生英文能力，積極營造多元語文學習環境，並加強系際間同學互動，生命科學院訂於5月13日及5月20日辦理相關競賽活動，為了鼓勵同學爭取榮譽佳績，本院將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二、競賽所需費用由生科院經費支應，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並將活動公告於生科院首頁最新消息。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1 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8974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65368 號函，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 4~5，頁 5~7)**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就業輔導處合併，單位名稱維持「師資培育中心」，為兼具行政與教學之功能。其下設三組：
  - (一)「課程組」：辦理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評鑑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原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併入課程組。
  - (二)「教育實習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實習之輔導。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輔導區各項中小學教育專業輔導、研習會、編印輔導刊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技術移轉中心

案由：本校制式「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請參閱附件 6，頁 8~17)**，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中心已委請張雯峰律師審視，並依法律意見書修改**(請參閱附件 7，頁 18)**。

決定：照案實施。

#### **(臨時補充報告事項)**

#####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核定結果及相關辦理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1 日台技(三)字第 09800680930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業界專業教師人數 29 人。核定經費係以學士級、碩士級及博士級等 3 級薪資總合之平均數乘以核定人數計算。
- 三、為避免經費不夠支用，擬先行調查各單位需求業界專業教師之學歷，以核算教育部核定數是否足夠本校聘用業師之薪資，如有不足支用將經會議協調。
- 四、有關計畫審查意見，請管理學院及教務處協助修正並於 5 月 6 日前將修正內容送研發處彙整，俾便本處依時限送教育部。
- 五、有關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須依本校所定「國立嘉義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辦理。遴聘業界專業教師之條件須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規定：大專(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或待業人員為對象(以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為優先)。
- 六、業界專業教師職缺須上教育部建置媒合平台「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網址：<http://www.excellent.lhu.edu.tw/>)」登錄。
- 七、因考量業界專業教師可能並未充分具備相關教學職能，方案執行期間，惠請教務處依據計畫書辦理協助業師提升教學能力之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生滿意度。
- 八、方案執行須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辦理。
- 九、檢附核定函及實施要點（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補充資料附件 1）。

決定：請有分配員額之單位於 5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至教育部建置媒合平台「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資訊網(網址：<http://www.excellent.lhu.edu.tw/>)」完成登錄作業。

####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科會新訂「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國科會辦理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一方案 13：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方案，新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
- 二、本方案補助範圍：

- (一) 尖端科技：國家型科技計畫、跨領域整合研究計畫、尖端研究計畫、人文社會科技研究、卓越領航計畫及學術攻頂計畫等。
- (二) 未來重點產業：綠色能源、綠色環境、生醫元件的材料與設計、精緻高階的醫療服務、精緻農業及文化创意產業等智慧生活環境建設。
- (三) 重點領域：學門發展重點領域。
- (四) 相關尖端科技、未來重點產業及重點領域之內容請參考各學術處網頁公告內容。

### 三、申請時程：

- (一) 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採隨到隨審。
- (二) 專任助理受理期間：

1. 第 1 階段自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2. 第 2 階段：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止。

### 四、申請事項請詳見國科會各學術處網頁公告，如有疑義請逕洽國科會學術處各學門承辦人。

- (一) 自然處：<http://www.nsc.gov.tw/nat/>
- (二) 生物處：<http://www.nsc.gov.tw/bio/>
- (三) 工程處：<http://www.nsc.gov.tw/eng/>
- (四) 人文處：<http://www.nsc.gov.tw/hum/>
- (五) 科教處：<http://www.nsc.gov.tw/sci/>

### 五、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乙份（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補充資料附件 2）。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8 年度資本門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有關第 3 季政府補助款撥款教育部將檢討上半年度執行率是否達 70% 再予撥付，若未達 70% 將不予撥款資本門款項，本校政府補助款之撥付係合併附小之執行率為一齊考核，先予說明。
- 二、98 年度(A 版)可支用預算 3 億 1,474 萬 6,468 元，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203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5,954 萬 1,657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實支數÷累計分配預算數)82.66%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實支數÷全年度預算數)18.92%，教學設備執行率偏低，請儘快加速執行。(請

### 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附件 1)

三、98 年度(B 版)可支用預算 3,787 萬元，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41 萬元，實際執行數 1,550 萬 1,011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實支數÷累計分配預算數)209.19% ，主要係學人宿舍工程未提分配數所致，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實支數÷全年度預算數)40.93%。(請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附件 2)

四、98 年度(C 版) 可支用預算 3 億 5,261 萬 6,468 元，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944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7,504 萬 2,668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實支數÷累計分配預算數)94.46%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實支數÷全年度預算數)21.28%，教學設備執行率偏低，請儘快加速執行。(請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附件 3)

五、98 年度附屬實驗小學可支用預算 4,408 萬 2,000 元，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88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數 227 萬 3,715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實支數÷累計分配預算數)120.6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實支數÷全年度預算數)5.16%。(請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附件 4)

綜上，98 年度資本門截至 4 月底整體實際執行率較分配預算進度尚符合教育部標準，惟 6 月底第 2 季 A 版累計分配數為 138,675,000 元，尚需執行 79,133,343 元，請各單位資本門依計畫儘速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資本門依計畫儘速執行，並請秘書室協助通知各單位加強資本門計畫之執行進度，以符教育部規定。

###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教育部為期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重新擬具各校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自 99 年度起執行，對本校教學研究影響甚鉅，學校須妥為因應，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04.29 台會(一)字第 0980063610 號函轉行政院 98.04.14 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266 號函原則同意重新擬具各校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
- 二、本校依原方案(「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 75%折舊費用後之淨額」)計算，為賸餘 3,480 萬 1,248 元(計算資料詳如附件)，可供支給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之核發依據。(實施至 98 年底)
- 三、惟新方案改以「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計算，若

以本校 97 年決算試算結果，為短絀 5,513 萬 9,841 元（試算資料詳如附件），較原方案反賸餘為短絀，嚴重影響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包括導師費、超支鐘點費、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內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等）、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包括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之核發，對本校教學研究影響甚鉅。

四、新方案係依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計算，較不利於以自有資金購建教學設施（備）之學校，造成以自有資金投入越多之學校反被懲罰之不合理現象。擬建請學校儘速循適當管道向教育部反映，提請再研議檢討更妥適之處理方式。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辦理「98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1 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業經教育部 98 年 4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7637 號函核准備查。

二、依據上開要點，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6/8 日至 6/2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1.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研究所以上學生，大學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 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之學生。

（二）複審：

1. 6 月 29 日公告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參加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6/30 上午 10 時至 7/3 日下午 2 時。

2.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複審成績計算方式：

（1）筆試成績（占 40 分）。

（2）面試成績（占 30 分）。

（3）審查成績（占 30 分）。

（三）初審應繳表件：

- 1.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 2.大學部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研究所以上學生，請檢附大學操行成績影本；新生加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
- 3.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三、考試時間：98年7月17日（星期五）。

決定：洽悉，並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彈性規劃、縮短辦理期程及有效定期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新增第5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奉核准簽呈各1份（請參閱附件8，頁19~21），供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第5點：「**每隔三至五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修正為「**每三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訂定本校進修推廣部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能策勵自我修養高尚品德、精進學業、鍛鍊強健體魄、熱心服務等各方面有傑出表現，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激勵在校學生能見賢思齊，學習惕勵。
- 二、檢附本校進修推廣部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9，頁22~2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 10~14，頁 26~33)**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70031590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局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其他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9 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現行適用)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校「清寒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之要點名稱、申請資格、申請時間等條文。
- 二、本案已依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於 98 年 5 月 1 日由劉副校長召集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部主任等相關人員討論完成修訂。**(請參閱學務處補充資料附件一修訂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計畫所約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本校研究計畫所約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比照各大學做法，暫不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專任助理部分亦暫不納入。本案請繼續評估，並

視其他大學辦理情形再議。

二、本處蒐集各校做法並於 98 年 3 月 18 日邀集會計、人事及總務等相關單位，召開「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研商會議」，會議形成如下共識：

- (一) 博士後研究人員若屬委任關係，須於契約中明訂，排除適用勞基法。
- (二) 專任助理較屬勞雇關係，若適用勞基法則全校專任研究助理一體適用。
- (三) 資遣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另訂出資遣處置機制、程序，並予當事者陳述機會。
- (四) 職業災害補償準備金；若適用勞基法，建議由管理費以團體保險方式支付。
- (五) 差勤管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基法給假。
- (六) 進用方式比照現行做法。

三、另又於 98 年 5 月 1 日召開「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及「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成效」協商會議中決議：

- (一)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所約用專任助理若適用勞動基準法，衍生之資遣費問題，擬由行政管理費逐年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定期滾存方式備用。
- (二) 衍生之職業災害補償問題，擬以團體保險辦理，保費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四、檢附「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及「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成效」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臨時動議補充資料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期充分溝通，本案請各單位主管與系（所）教師商討相關修正意見送請研發處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處邀集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所長，業於 98 年 5 月 1 日召開「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

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及「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成效」協商會議討論，因考量建教合作計畫聘任之專任助理若適用勞基法，所需資遣費及職災準備金擬由管理費支應，爰此會議決議：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維持現行條文，第 6 款修正為：「行政管理費編列，如有特殊情況，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彈性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惟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檢附「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臨時動議補充資料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

第 11 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本校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3 月 9 日 9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 鈞長裁示檢討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乙案，本處業於 98 年 5 月 1 日召開「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及「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成效」協商會議。
- 二、本案依據 98 年 5 月 1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次修正意見如下：
  - (一) 第二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原為「本校相關經費、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其他。」，擬修正為「學校統籌款、建教合作收入、捐款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
  - (二) 第三條申請資格，原為「凡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博士級講師)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因考量學校經費緊縮，而新進教師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之輔導有其需要性，因此擬修正補助對象為「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級教師 3 年內均可提出申請。」
  - (三) 第五條補助原則第一款，原為「補助名額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訂定之，博士級講師至少佔該年名額之 10%。」，配合第三條修正，擬建議刪除博士級講師至少佔該年名額之 10% 等文字。



(四) 第七條原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因補助來源含學校自籌收入，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送教育部備查，爰此修正實施程序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臨時動議補充資料附件3）。

決議：修正通過。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柒、主席結論與指示事項**

略。

**捌、散會**

下午4時28分